

岳云环评〔2022〕11号

关于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原料产品罐区扩能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原料产品罐区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相关函件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受疫情反复等原因影响，你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原料及产品周转、生产周期等均发生改变，且氯代丁烷装置即将投入生产，现有储罐储存能力难以维持公司长期正常生产运营，为匹配实际周转频次及生产周期，缓解原料、产品储存压力，有效保障氯代丁烷生产装置长期稳定正常运行，特实施原料产品罐区扩能改造项目。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75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6.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于罐区东南角新建危废暂存间（长宽高规格为6m×13m×5m），配套建设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拆除现有罐区东侧危废暂存间，拆除后新建1450m²原料产品罐区及60m²单层灌装间，配套建设围堰、泵、压缩机等辅助设施，罐区内新建1个350m³氯丁烷罐和1个350m³丁醇罐；其余工程内容均依托厂区现有。严格按照拆除方案及有关要求拆除现有危

废暂存间，新危废暂存间建成后再拆除现有危废暂存间，并将现有危险废物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转移至新危废暂存间内贮存，不得私自违规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及营运期间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防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边界围挡、硬化道路、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避开夜间施工、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现有暂存间内危废须依法依规拆除，危险废物按要求安全处置，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倾倒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施工期各类废水应收尽收、合理处置；落实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正丁醇罐与氯丁烷罐储罐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及物料装卸废气等无组织废气等。其中，储罐废气经总管收集到尾气缓冲罐后，经风机送至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装置，经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9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装卸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加强操作和管理、强化密闭收集等措施，有效减少挥发逸散。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等，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巴陵石化云溪生化装置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且满足巴陵石化云溪生化装置进水水质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储罐清理废液等，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合规储存、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6.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监控计划、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方案等。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及防渗构筑物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污

染地下水。

7.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0.654t/a，COD 0.014t/a，纳入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另行购买。

三、你公司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送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云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